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 日

第二期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临淄区推进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四好农村路”
全国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和《交通运

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推动我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总体目标,全面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交通强国”重要战略部署,全力创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落地,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开新局,为加快建设“实力强、群众富、城乡美、生态优”的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临淄贡献交通力量。

二、总体目标

通过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大幅提升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水平和运输服务品质。建立组织保障到位、技术标准规范、监管制度有力、运转功能高效的农村公路体系,聚力实现我区农村公路结构合理、功能齐全、畅通舒美、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发展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 高品质建好农村公路,完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网络

1. 稳步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水平和通行能力。加快实施县道改

造、乡村道提档升级,推进以镇(街道)、重点企业等主要节点对外快速骨干农村公路建设,推动镇、村对外双通道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充分发挥交通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2023年,我区新改建农村公路40公里、改善路面状况118公里,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6公里。加大对临崖临水、急弯陡坡、事故多发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治理力度,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县道、重要乡道和村道重点路段标志标线,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到2025年,全区80%以上行政村实现6米(路面宽度)以上公路通达。县城与所辖镇(街道)实现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连接,相邻镇(街道)实现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连接,高标准实现“村村通”。

2. 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特色产业布局,探索支持农村公路“路衍经济”发展路径,积极推进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改造建设,重点打造景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旅游产业、特色产业道路。有效利用农村公路沿线服务设施以及沿线可利用土地资源,拓展开发停车、充电、休闲、观光等服务功能,持续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3. 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建设质量管理,严格质量监督,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和“七公开”工作制度。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健全

农村公路质量监管长效机制,提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耐久性和抗灾能力。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提升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到 2023 年底,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基本达到 100%,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率达到 100%。

(二) 高水平管好农村公路,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1. 落实农村公路长效管理机制。加大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监督指导力度,做到定人、定岗、定职能,管理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政府考核目标。到 2025 年底,建立“政府主导、交通牵头、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管理体制,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

2. 完善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完善区、镇(街道)、村三级路长组织管理体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三级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建立区有路政员、镇(街道)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把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广泛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活动,营造“人人爱路、人人护路”的浓厚氛围。加强部门监管联动配合,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推进落实非现场执法系统,依法打击超限超载、损害路产设施等行为,强化依法依规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障交通网络畅通。

3. 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活动,大力推进路域环境整治,解决农村公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的道路保洁、路面破损、绿量不足、道路扬尘及道路设施等问题,打造“生态、洁净、整齐、美丽”的交通出行环境。

(三) 高标准养好农村公路,健全农村公路养护保障体系

1. 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区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落实养护队伍和养护资金,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构建起区、镇(街道)、村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健全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积极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规范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和机构运行,做到养护工作有章可循,做好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和自动化检测工作。强化养护工作考核,对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养护效果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切实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

2. 加大养护力度。积极开展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通过“早养护、早投入”,实现“寿命长、通行畅”。加快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市场化进程,积极推行大中修养护工程专业队伍施工,每年实施养护工程比例一般不低于7%,解决“畅返不畅、油返砂”等问题。同等条件下,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帮助农民创收增收。2023年,计划投资720万元,对在养县级

道路 15 条 160.8 公里进行小修,进一步提升全区县级道路路面技术状况,减少道路扬尘,打造更加方便、快捷、安全的农村公路出行环境。

3. 加快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区、镇(街道)、村三级管理网络,实现巡查实时监管、信息同步采集、管养过程留痕、事件及时处置、操作流程闭环,切实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服务保障能力。

(四) 高效益运营好农村公路,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

1. 加快客运资源整合、规范经营服务、推进结构调整,扩大惠民范围,实施全域公交一体化发展行动。巩固农村客运“村村通”成果,持续引导发展定制服务,推进公交、客运定制班线、助学公交专线等融合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差异化乘车需求。2023 年,我区继续实施 60 岁以上老年人、退伍军人、三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免费乘车政策。

2. 推进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农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寄递物流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以区共配中心、镇共配中心和村级服务站点为框架的三级物流网络,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2023 年底,初步建成区级共配中心 1 个,镇级共配中心 7 个、规范化村级综合服务站 78 个,对快件数量较多的社区和村居,建设安装智能快递柜;到 2025 年,逐步

形成以区级大型快递物流园区为中心、镇级快递共配中心为集散、村级快递服务站为支撑,运行稳定的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3. 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模式,完善农村客货运服务网络体系,统筹城乡、区域之间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交通基础设施的顺畅衔接和城乡交通运输服务的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客货邮综合服务普惠共享的体制机制。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部署阶段(2023年2月)

根据示范县创建要求,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动员部署,启动示范县创建工作事项,并分解落实任务和责任。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3月-2023年11月)

各成员单位按照示范创建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好各自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工作督查,保证资金、人员、责任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有关工作。

(三) 自查迎检阶段(2023年12月)

活动创建期末,按照创建目标任务,将创建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归档、装订,形成验收文件,并向上级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迎接

检查验收。

(四) 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

通过验收后,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巩固提升创建成果,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工作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全面抓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四好农村路”创建的重大意义,结合各自职责,切实做好协调、服务、指导工作,细化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确保完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任务。

(二) 强化资金保障。加快完善区财政投入和多渠道筹措相结合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机制,将“四好农村路”相关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体系。在现有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中央省市级补助资金基础上,加大对创建活动的投入力度。

(三)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典型示范、主题试点、区域示范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增强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

会关心、支持、参与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四好农村路”有关工作纳入各镇(街道)年度考核范围。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查督办,重点对责任落实、资金投入、建设质量、管养效果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附件:临淄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临淄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 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我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区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顺利实施。经区政府同意,成立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蔡华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俊涛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刘 旭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闫 伟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解文利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督查服务中心主任

王 林 区发改局局长

王立才 区财政局局长

朱 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薄 刚 区住建局局长
冯冠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魏训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志平 区文旅局副局长
邵增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朱科山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许晓文 区文物局局长
孙侃明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明岳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兆军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菁华 齐都镇镇长
赵 阳 金岭回族镇镇长
赵文飞 金山镇镇长
边 康 敬仲镇镇长
冯 雷 朱台镇镇长
罗淑娴 皇城镇镇长
郑孟芝 凤凰镇镇长
冯庆吉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建行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工作部署落实、协调推进、指导服务和检查考核工作,冯冠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创建验收工作结束后撤销,各部门单位按工作职责做好后续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 2023 年度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新闻报道和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督查工作,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区发改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项目立项审批“放管服”有关工作,积极争取各类政策资源。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资金保障和监管,农村公路养护经费保障落实、建设资金配套及各项补助资金划拨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符合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及设施用地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加大对农村公路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

区住建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城市道路新建改建工作，做好与农村公路的衔接；配合做好农村公路规划、调整、审核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农村公路提升工程项目，执行省、市下达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认真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职责，积极协调区级有关部门、镇办做好创建有关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对农村公路改扩建、危桥改造等建设项目优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负责加强跨河农村公路桥梁保护，严查桥梁上下游河道范围内的取砂取土、乱挖乱建等影响公路及桥梁安全的行为。加强水利部门权属危旧桥梁的改造升级，消除公路安全隐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结合农村公路路网布局，将涉农项目与“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相结合，完善产业发展布局。

区文旅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沿线文化旅游景点、设施的建设等有关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立项、设计审批等有关工作，加大对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支持力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农村公路沿线绿化美化建设等有关工作。

区文物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文物保护有关工作。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需办理环评手续的农村公路改扩建、危桥改造等项目优先办理,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手续办理,严格农村公路两侧建筑规划管理等有关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农村公路道路交通安全指导、监管等有关工作,配合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三同时”制度。

各镇(街道):负责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积极打造各镇(街道)“四好农村路”示范路。负责建立健全镇(街道)村两级“路长制”组织机构和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确保设施完善、运转正常;积极开展辖区路域环境治理;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 100%;强化辖区内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应急抢修保通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度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

简称建议)、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做好办理工作

建议提案是代表、委员履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办理建议提案是政府履职为民的内在要求,也是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的重要举措。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围绕贯彻落实区“两会”精神,以“1221”工作体系为引领,聚焦“共同富裕先行区”城市愿景,切实把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推动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办理质效,推动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严格工作标准,提升办理质量

(一)及时接收到位。今年政府系统建议提案由区政府督查室通过协同办公系统进行网上交办。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认真审阅和仔细研究,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或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区政府督查室,并提出调整建议,由区政府督查室审核后重新确定承办单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未经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和区政府督查室同意,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将建议提案退回或自行转送其他单位。

(二)落实办理责任。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

制度,主要负责人领办,专人办理,严格工作程序。凡与本单位职责有关的,不得相互推托,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认真办理。属单独办理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直接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且有牵头单位的,会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 15 日内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与会办单位应相互通报办理情况,协商一致后,由牵头单位汇总起草答复意见,完成会签、加盖各单位公章后,由牵头单位组织会办单位共同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而没有牵头单位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答复代表、委员。

(三)严格办理期限。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节点意识,制定办理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建议提案全部按期办结。初步答复意见电子版须在 5 月底前报送区政府督查室(协同办公账号:临淄区政府督查室),转呈区政府领导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印发正式答复文件。各承办单位在完成答复工作后,须于 6 月底前将正式答复文件分别报送区政府督查室及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或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时将电子版报送至区政府督查室。

(四)严格规范答复。答复格式要符合规定要求(格式见附件 1、2),按多于提议人 3 份的份数打印,并标注所提问题解决程度

(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标注“A”;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标注“B”;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所有建议提案要做到逐件答复,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应当分别答复各位代表、委员,或经领衔代表、委员同意后,由领衔代表、委员转复其他代表、委员。内容相同作并案处理的建议提案,应当分别答复代表、委员,不得将题目相同、内容不同的建议提案合并答复。答复内容应客观、全面、准确反映办理情况,意见要明确、有针对性,落实措施要具体可行,力戒只重办理程序和政策解释,而对具体问题缺乏调查研究和创新性解决措施。对已经解决的,要明确结果;对正在解决的,要明确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对列入规划逐步加以解决的,要明确规划目标和解决办法;对不能解决的,要明确原因。

(五)提高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要全力提高办理质量,以确保护代表、委员满意,人民群众受益为根本遵循,聚力“提效争先”,将沟通协商贯穿办理全过程,通过办前沟通,了解意图、明确方向;办中协商,求计问策、完善措施;办后回访,听取意见、改进工作,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代表性强、关注度高的建

议提案,要集中力量研究办理,实行重点突破。对建议提案涉及的屡提难解的突出问题,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集中攻坚。对办理难度大、情况复杂的建议提案,要建立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办理。承办建议提案总件数在 20 件以上的单位,必须召开面复会,邀请代表、委员集中面复。全部建议提案面复率、办结率均要达到 100%,满意率要达到 99% 以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分别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和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统一收发,对于代表、委员不满意的答复意见,由区政府督查室交由承办单位重新研究办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再次答复代表、委员,直至代表、委员满意为止。

三、加强督查督办,抓好跟踪落实

为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质效,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持续跟踪督办,促进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区政府办公室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答复质量和办理实效进行考评,结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电话:7220178)、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电话:7226696)反馈。

附件:1. 代表建议答复格式

2. 政协提案答复格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单位文件头

()〔2023〕 号

签发人：

关于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

答复如下：

承办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单位文件头

()〔2023〕 号

签发人：

关于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

答复如下：

承办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推进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推进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推进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7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21〕1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65号)、《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委〔2021〕12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推进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为引领,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特色优势进一步突显。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优化,中医药健康理念深度融入居民生活,“中医强基层、基层强中医”建设成效进一步提升,为省示范区建设贡献临淄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中医药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管理体制,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跨部门、跨系统协作,广泛调动各方面资源力量,形成推动中医药发展的整体合力。区卫生健康部门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中医药工作。配齐配强各级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加强中医药管理人员学习培训,持续提升中医药行业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公立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建入章”工作。〔区

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委编办分别负责]

(二)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治未病服务体系,推进区中医医院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提质扩容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区中医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持续强化区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和中西医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扁鹊国医堂”建设,深化服务内涵,升级服务条件。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扁鹊中医阁”建设,打造区域相对独立、中医服务更加丰富的中医药服务场所。到2025年,全区30%的“扁鹊国医堂”完成服务内涵建设,2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扁鹊中医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在基层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支持有资质的中医医师特别是名中医举办中医诊所,增加中医药资源供给,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三)推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对中医药人才实行分类评价。优化中医药人才选拔评价机制,把会看病、看好病和中药炮制、鉴定等作为中医药从业人员主要评价内容。选树一批名老中医、名中医药专家、青年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动态完善区中医药专家库。依托区中医医院适宜技术培训基地举办各类培训班,完善中医药优秀后备人才梯队。扎实开展“三经传承”“西学中”培训,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师承教育,多渠道多方式培养中

医药专业人才。完善基层中医药人才配置和岗位标准,优化基层中医药人才招聘、使用机制,吸引中医药人才服务基层。畅通基层中医药人才流动途径,推广“县管乡用”“乡管村用”等人才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区域内中医药人才流动机制。〔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委组织部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四)聚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参与疫情预防、救治、康复全过程。用好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等级评审结果,促进区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深入开展“千名中医进基层行动”,带动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服务能力提升。提升智慧中医药建设水平。建设智慧共享中药房,逐步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中药代煎、配送一体化服务。到2025年,全区“扁鹊国医堂(中医阁)”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五)强化中医药文化建设。挖掘整理全区中医药文化资源,推进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中医药博物馆、文化馆、研学基地,推进太乙制药“扁鹊馆”建设。提升现有中医药文化主题公园、文化街、文化长廊内涵。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健全完善中医药文化宣教阵地经常性开放机制。做优做强“扁圣书院”“杏林驿站”等中医药文化传播品牌。积极打造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信息化平台,开办中医药健康专栏,拓展中医药文化科普服务群众新路径。制作发放中医药保健知识宣传册,方便群众掌握基本的中医药知识和简便易行的中

医药养生保健方法。持续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行动,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建设,培训一批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师资,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六)推进“中医药+”新业态融合发展。做好中医药文化旅游新文章,将中医药文化展示、康养、休闲、研学、旅游度假融为一体,把中医药元素植入文旅项目,促进中医药与乡村振兴建设深度融合。探索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新路径,将中医药养生、药膳调理、中医治未病、中医康复理疗等特色服务纳入养老服务全过程,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争创省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争创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

(七)推进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改革。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完善新增中医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政策。省级名老中医、省级名中医个人临床经验方法、医疗机构的经验方和协定方,以及有效的非药物疗法,可直接通过其所在医疗机构,向医保部门申报新增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医医疗机构正式运营3个月后提出医保定点申请的,随时受理、限时办结,加快推进医保定点申报网上办、掌上办,提高医保定点申报的便利性。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参与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药饮片结果落地,有效降低中药饮片价格。公立医疗机构从正规渠道采购中药饮片,严格按照实际

购进价格顺加不超过 25% 销售,加强进销价格和医保支付监管。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配制的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对允许调剂使用的治疗性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区医保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八)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总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重点向以中医药诊疗收入为主的中医医疗机构倾斜。遴选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纳入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探索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扩大中医日间诊疗结算试点中医医疗机构范围,对治疗周期长、风险可控、需持续治疗的中医病种,逐步纳入中医日间诊疗医保结算试点,符合规定的中医诊疗费用参照住院政策支付结算。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中医倾斜,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优势病种的系数和分值,探索建立中医医疗服务占比与医保支付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充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和优势,引导医疗机构开展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服务。〔区医保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配合〕

三、实施步骤

(一)改革试点阶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做好试点建设工作,鼓励各有关部门围绕改革任务先行先试。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总结提炼各有关部门改革经验,开展工作中期评估,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

相关政策,形成中医药改革发展有效路径。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6月-12月)。全面总结评估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为实现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提供临淄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示范区建设纳入重点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抓好工作统筹、细化推进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层层抓好落实。

(二)强化督导指导。区卫生健康局要强化方案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定期对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地见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中医药工作和推进示范区建设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中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查处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损害中医药声誉的违法行为,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